

谈环保行政执法中的取证问题

顾家君

(阜宁县环境保护局, 江苏 阜宁 224400)

中图分类号:DF74

文献标识码:B

文章编号:1006-2009(2003)02-0009-01

由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司法解释《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证据规定》)于2002年10月1日起实行。《证据规定》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证据作出了规范化的规定,作为基层环保部门如何提高执法水平,确保每一项具体行政行为证据确凿有效,是《证据规定》实施初期摆在环保工作者面前的当务之急。现就环保行政执法中如何按要求规范制作证据谈一些看法。

1 对笔录类证据的要求更具体

调查笔录是行政执法活动中广泛运用的取证方法之一,随着我国法律体系的不断完善,对制作调查笔录的要求也不断地完善。

在《证据规定》施行前,对笔录类证据的争议主要集中在当事人签字确认环节上。1992年7月7日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规定,“制作的询问笔录应当有被询问人签名,被询问人拒绝签名的,应在笔录中说明。”对谈话类笔录的制作中是否要求当事人签字确认的规定较为宽松。国家环保总局于1999年8月6日重新制订的《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仅规定了“询问或者调查应当制作笔录”。《证据规定》对笔录证据的要求作了进一步的细化和规定,其中把笔录分为询问、陈述、谈话类笔录和现场、勘验类笔录两大类,询问、陈述、谈话类笔录主要记载谈话内容,现场、勘验类笔录主要记载时间、地点、事件、勘验经过和结果等内容。询问、陈述、谈话类笔录要求应当有执法人员和谈话当事人的签章,而现场、勘验类笔录在当事人拒绝到场或拒绝签名时只须注明原因,如有其他人在场,可由其他人签名。

2 对视听资料类证据的要求更全面

视听资料作为辅助记录证据的载体,在科学技术日趋先进的今天被赋予了更多的内容。过去视

听资料仅表现为录音、录像、照片等模拟信息,现在又增加了计算机数据等数字化信息。过去在行政诉讼中对视听资料类证据的形式内容未作具体规定,仅规定“视听资料须经法庭审查”。《证据规定》对视听资料类证据的形式和内容作了全面具体的解释,要求视听资料类证据应当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声音资料应当附有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且能够提供有关资料的原始载体。

3 对起诉行政机关不作为的证据要求更宽松

一般情况下,行政管理相对人欲起诉行政机关不作为,则必须提供其曾向行政机关提出过申请的证据材料,行政机关就其是否对申请采取了积极的作为进行举证。《证据规定》从保护弱者的角度提出了对行政管理相对人更宽松、对行政机关更为严格的要求,即当行政机关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的和行政机关受理申请的登记制度不完备的,行政管理相对人欲起诉行政机关不作为时,无须提供其曾向行政机关提出过申请的证据。这是从完善行政机关的工作作风和制度上对行政执法行为提出的更高要求。

4 结语

基层环保部门为了使每项具体行政行为都合法、合理,所处理的每一起案件都成为“铁案”,经得起可能发生的复议、诉讼的审查检验,就必须做到证据确凿有效,就必须认真学习和掌握《证据规定》,纠正以往制作证据时的旧模式和错误做法,确立“行政执法,证据最关键”的证据意识。

收稿日期:2002-10-17;修订日期:2003-01-03

作者简介:顾家君(1974—),男,江苏阜宁人,助理工程师,大学,从事环境管理工作。

本栏目责任编辑 李文峻